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柏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,4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63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即9個月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3,1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9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即9個月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5,6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4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即9個月為限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2 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3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